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监测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鹤山市大雁山风景区游览管理区道路边坡应急抢险加固工程监测服务

项目地点: 鹤山市大雁山风景区

合同双方

发包人: 鹤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承包人: 江西核工业工程地质勘察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4 年 7 月 18 日

签订地点: 江门市鹤山市

建设工程监测服务合同

发包人：鹤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以下称发包人）

承包人：江西核工业工程地质勘察院有限公司（以下称承包人）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接鹤山市大雁山风景区游览管理区道路边坡应急抢险加固工程监测服务任务。

发承包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行业和广东省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标准、规范的规定，就鹤山市大雁山风景区游览管理区道路边坡应急抢险加固工程监测服务等工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鹤山市大雁山风景区游览管理区道路边坡应急抢险加固工程监测服务。

1.2 工程地点：鹤山市大雁山风景区。

1.3 项目概况：该项目位于鹤山市大雁山风景区，地理坐标：东经 $113^{\circ} 1' 19'' \sim 113^{\circ} 1' 27''$ ，北纬 $22^{\circ} 46' 51'' \sim 22^{\circ} 46' 56''$ 。受近期持续性强降雨例，鹤山市大雁山风景区道路发生 3 个小型崩塌（编号：BT1、BT2、BT3），分别位于 1 号边坡和 2 号边坡，为防止灾害在汛期继续扩大，同时尽快消除安全隐患，经鹤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党组会议讨论决定，鹤山市大雁山风景区游览管理区道路边坡应急抢险加固工程按应急抢险程序立即展应急抢险治理工作，我司受委托承担本项目边坡监测任务。本工程变形监测内容包括边坡支护结构顶部水平位移监测、顶部沉降监测等。

第二条：监测任务和技术要求、工作量

2.1 监测范围：承包人负责本项目边坡支护结构监测工作。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2.1.1 负责本工程边坡支护结构顶部水平位移和沉降监测，具体监测内容以满足工程设计图纸和现行《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50330-2013）等标准、规范、规程要求为准。

2.1.2 建立和落实监测数据报警制度，监测数据如出现或可预见出现异常或超过报警数值时，承包人须立即向发包人汇报，并积极配合发包人的相关工作，阻止影响扩大和防止发生安全事故。

2.1.3 配合发包人做好边坡工程验收工作。

2.1.4 具体监测工作范围与内容，以满足《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50330-2013）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以及项目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为准。

2.2 监测内容及工作量：1 号边坡共设置 3 个水平位移基准点、2 个沉降监测基准点、支护结构顶部水平位移监测 3 个点、边坡支护结构顶部沉降监测 3 个点；2 号边坡共设置 3 个水平位移基准点、2 个沉降监测基准点、支护结构顶部水平位移监测 5 个点、边坡支护结构顶部沉降监测 5 个。

2.3 本合同签订前承包人就鹤山市大雁山风景区游览管理区道路边坡应急抢险加固工程的有关情况已经作了必要的了解，接受目前施工现场及发包人提供的生活、管理的现状，并已经对鹤山市当地有关规定进行了充分的了解，承包人愿意就本监测工程与发包人签订此合同，并按照发包人的有关要求和确定的工作范围，承包人同意按照发包人的有关要求按期组织人员进场，严格执行发包人关于本工程的施工进度计划安排。

第三条：合同工期

3.1 合同工期暂定总日历天数共计：720个日历日。承包人同意监测服务期限内须根据发包人及工程实际情况安排现场监测工作，具体工期为满足工程实际施工期限要求，至完成本次全部监测任务，提交最终成果报告为止。承包人应按经发包人确认的监测方案和工程实施进度开展工作和提交监测成果。

3.2 工期延误：如遇下列特殊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由监理人及发包人驻现场代表签证后，工期可相应顺延。

3.2.1 发包人未能按时提供图纸，影响进场监测。

3.2.2 重大设计变更或设计方案改变造成监测无法正常进行而影响进度。

第四条：收费标准及支付方式

4.1 本监测工程收费以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及《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收费标准下浮 20%计取费用，最终按实际工作量结算，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中没有规定的收费项目，由发包人、承包人另行议定。

4.2 本监测工程服务费总额暂定价为 ¥45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万伍仟元整）。

如监测工期超过合同工期，超出部分时间则按照同约定单价照实计算，详见附表。

4.3 合同价款的支付

(1) 合同款分两次支付

边坡工程竣工后三个月，乙方向甲方出具初步监测报告后，甲方支付合同款的 80%，即¥36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万陆仟元正）；

监测服务期限届满后，乙方向甲方出具最终监测报告，并经发包人验收通过后，甲方支付剩余的合同款，即¥9000 元（大写人民币：玖仟元正）；

(2) 发包人付款前承包人应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承包人必须确保发票票面信息全部真实，相关交易事项、价款等内容与本合同相一致，承包人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等引起税务问题的，承包人需依法向发包人重新开具发票，承包人逾期提供等额合法发票，发包人付款时间顺延至承包人提供等额合法发票之日起计算。

(3) 承包人要充分考虑拨付服务费延迟的可能性，不得因支付服务费延迟影响其履行服务义务。若因发包人资金不到位影响工程进度，引起服务费不能按合同要求或有关规定拨付的，发包人不承担因服务费延期拨付给承包人造成的各类损失（如利息、连带责任等）。承包人在完成至付款节点后，需提交付款申请报告、款项支付依据或服务成果文件，并提供相应数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若承包人未提供相应金额的足额有效发票，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该笔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同时承包人不得因此而停止履行合同。因财政审批流程导致的延期付款，承包人表示理解并认可不属于违约，承包人同意和承诺不要求发包人承担由此导致的延期付款责任。

(4) 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完成工作量、甩项情况、经济责任追究等扣减合同服务费，存在以上情况时按合同约定计费方法重新复核合同服务费，并按支付比例相应调整每阶段应支付的金额，以最终实现不超过合同服务费的结算价。

第五条：成果资料提交

5.1 承包人提交的监测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序号	主 要 结 果	份数	提 交 时 间
1	监测方案	3	合同签订后【7】天内。
2	实时监测报表	3	按监测频率每次监测任务完成后【3】天内。
3	监测总结报告(含监测过程的全部记录)	3	完成全部监测任务后【15】天内。

注：①具体监测成果以适用法规之规定为准。

②以上成果须同时提供内容完全一致的 word 文档格式电子文件各 1 份。

5.2 监测内容及项目、基准点和监测点的布设与保护、监测方法及精度、监测频率、监测报警、数据处理与信息反馈等须严格按照适用法规之规定，以及工程设计图纸要求和项目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须满足工程质量验收要求。

5.3 承包人须对其监测成果质量负责，并保证监测成果及其相关资料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承包人须承担因提供的监测成果及其相关数据不全、不及时或不准确而造成安全事故的相应责任。

第六条：发包人权利义务

6.1 按时提供设计、工程监测、施工等资料。

6.2 对承包人的监测工作有权依照合同约定实施监督检查。发包人对承包人的工期、质量、人员、设备、仪器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不符合技术要求的工作，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发包人对承包人监测布点、数量、频率以及方法和成果等产生疑问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解释和更正。承包人对发包人书面提出的疑问必须在 5 天内给予书面解答。

6.3 有权要求承包人配备足够的监测人员，服从发包人总体的工期计划要求。有权对承包人无法胜任工程监测工作的人员提出更换。

6.4 有权根据设计、施工的需要调整监测工作内容和工作计划。

6.5 拥有承包人为其项目编制的所有文件资料的使用权，包括投标文件、成果资料和数据等。

6.6 可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或自身需要，要求承包人购买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监测责任保险，并使其在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6.7 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第七条：承包人权利义务

7.1 承包人负责完成本合同监测工作所需的一切材料、仪器设备及其他相关物资。严格按适用法规的要求，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科学合理、切合实际的监测方案，监测布点、数量、频率、方法和仪器设备、人员配置等必须满足全面完成本项目监测任务的需要。

7.2 在工程监测前，提出监测方案，验证发包人提供的设计图纸、资料。承担本项目服务设备的布置与安装，并对本合同内所有的测点、监测仪器等尽到保护责任。在实施过程中，若出现监测布点、数量、频率、方法和仪器设备不能满足全面完成本项目监测任务

的要求或不符合相关适用规范要求时，承包人须完善监测布点和监测频率，改进监测方法和更换仪器设备。

7.3 承包人自行负责监测场地清理及周边环境清理（开挖土方等）、接水、接电等，且开展工作的场地应满足监测工作的基本场地条件。

7.4 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按时进场监测，按时提交监测报告；按发包人要求的节点完成，如需增加监测设备，需无条件服从。

7.5 严格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监测，确保监测质量，对监测结果负责。每个监测点在开始安装监测仪器设备时，应通知发包人或监理单位派人到场，以便发包人监督监测工作的开展情况。

7.6 应及时取得所布设的监测点的初始值，如因初始值取值滞后造成数据不准确或预警判断失误等情况，承包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7.7 在施工期间，若出现预警报警的数据，承包人应结合现场具体情况（如进度、工法、地质水文环境等）进行综合分析，并对现场施工的安全性作出判定、提出结论性意见。

7.8 监测过程中如监测数据出现异常，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阻止影响扩大和防止发生安全事故。

7.9 在监测过程中，承包人应采取应有的有效措施保证过路行人及车辆等的安全，监测人员和设备的安全，并对自身的人员、设施及施工现场的安全负责，保持环境卫生，处理好各方关系，确保工程监测工作按期进行。

7.10 现场监测工作完成后，承包人应于离开现场约定时间内向发包人提交 4 份监测报告。

7.11 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发包人要求的相关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7.12 承包人指定叶宇（联系电话：13502260920）为主要联系人，负责交付有关技术资料 and 监测方案、监测报告等，并负责监测现场的相关事宜。以上人员如有变动，以书面通知为准。

第八条：违约责任：

8.1 一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劳动合同的，应当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一方未按照

约定履行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8.2 承包人须合理组织工期。在接到发包人口头或书面进场通知时，应在 24 小时内进场监测。（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在接到发包人口头或书面退场通知时，应在 24 小时内完成监测设备的退场。（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8.3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进场、退场、提交监测成果资料等，每超过一日（不足一日按一日计算），应当承担监测费用千分之【五】的违约金，如累计逾期超过【30】日，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另行委托第三方开展监测服务，要求承包人退还已支付的监测费用，并要求承包人支付监测费用【20】%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8.4 由于承包人提供的监测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承包人应负责无偿继续完善监测工作，使其合格，因此造成逾期的按上述逾期条款承担违约责任；若承包人无法补充完善监测工作，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承包人应承担全部监测费用。

8.5 承包人监测报告信息错误、未按照约定监测依据进行监测或者监测结论判断错误的，承包人应当按发包人要求更正或免费重新监测。

8.6 如遇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暂时无法履行的，合同履行期限顺延；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8.7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方，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承包人退还已支付的监测费用，并要求承包人支付监测费用【20】%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8.8 若一方因违约行为导致对方向法院提起诉讼，违约方应当要承担守约方提起诉讼所支出的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担保费、差旅费、保全费等。

第九条：其他约定

9.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9.2 在监测过程中发包人有权增减监测工作项目及内容。如因特殊原因变更、不可抗力影响而造成不能按时完成的，承包人须及时书面报告发包人有关原因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由发包人书面批准同意顺延工期。工期顺延不涉及费用补偿。

9.3 监测工作完成后，若因政府原因取消或终止本项目，发包人在三个月内根据政府有关部门批复支付本项目监测费用。

9.4 本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承包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发包人所

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条：本合同一式六份，发包人执三份，承包人执三份，自发包人、承包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以下无正文)

发 包 人：鹤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杨基涛

单位地址：鹤山市沙坪街道中山路 32 号

邮政编码：529700

电 话：0750-8888038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鹤山支行

银行账户 9550880213731400188

签订日期：2024年 7 月 18日

签订地点：鹤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承包人：江西核工业工程地质勘察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刘明平

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名：江西核工业工程地质勘察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丰和大道支行

银行账户：190202051616